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逸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09號、第27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宗逸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壹點肆零壹捌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毒偵緝字第669號為不起訴處分」應更正為「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毒偵字第669號為不起訴處分」、同欄一第10行「為警緝獲，」應補充為「為警緝獲，其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發覺其犯行前，即主動交付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1.4018公克），並供承前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而接受裁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0000000號）」應補充為「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0000000號）、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2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發覺其上揭犯行前，主動交付前揭扣案物品予

警方，且向警方供明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情事，並配合採尿送驗而受裁判，此有調查筆錄可稽，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1.4018公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09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2792號

被 告 林宗逸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
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宗逸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18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毒偵緝字第
6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
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
11月9日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2樓住
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
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於同日18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因另案
通緝為警緝獲，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宗逸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
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稽，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林宗逸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2 檢 察 官 陳旭華